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2年度交字第80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景鴻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112年度交字第801號交通裁決事件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68條規定甚明。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801號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送達原告住所，並由原告親自收受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，是抗告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10日。又參照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本件在途期間為6日，自113年10月17日起算，上開裁定至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原告遲至113年11月4日始提出不服上開裁定之書狀，有本院收文戳可證，顯已逾期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二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法 官 黃麗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宗和